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及论文答辩的规定（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论文答辩工作，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预审和预答辩

学校正式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或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取得规定的学分，并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可向所在学院提出预审、预答辩申请。

（一）学位论文预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须由所在学院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对论文进行预审。博士预审专家数不少于三位，预审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硕士预审专家数1~2位，预审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的必要环节，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必须参加。硕士是否进行预答辩由各学院根据情况自行确定。非涉密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

(三) 预审或预答辩结果

预审或预答辩过程中提出的修改建议，研究生要认真分析、研究，并作相应修改，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论文送审。预审或预答辩结果中有否定意见或存在异议时，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否定意见或异议进行分析研究，并给出具体的处理意见。

二、学位论文评审

(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1. 硕士学位论文除导师评阅并写出详细评语外，还应聘请二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聘请三位）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是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同时，学术型硕士的评阅人至少有一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的评阅人按专业学位类别的不同一般应有一位来自企事业单位的行业专家。

2. 论文评审分为校学位办抽查送审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送审两种形式。抽查送审论文的数量和学科专业范围，由校学位办根据当年申请学位的具体情况决定。评阅人由校学位办从专家库中抽取或委托相关高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协助聘请。分委员会送审的学位论文，其评阅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3.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就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是否同意答辩等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4. 所有评阅人的结论性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含修改后同意答辩）且分值不低于 60 分，学院方可组织论文答辩。若有两位以上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可在修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若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评阅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可再增聘两位评阅人重新评阅一次或作出本次申请无效推迟答辩的决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增聘的两位评阅人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含修改后同意答辩）且分值不低于 60 分，学院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5.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1. 博士学位论文除由导师评阅并写出详细评语外，还应聘请五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2.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

3.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就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是否同意答辩等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4. 所有评阅人的结论性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含修改后同意答辩）且分值不低于 60 分，学院方可组织论文答辩。若有两位以上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可在修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若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评阅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可再增聘两位评阅人重新评阅一次或作出本次申请无效推迟答辩的决定。经学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增聘的两位评阅人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含修改后同意答辩）且分值不低于 60 分，学院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5.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申请与审批

对评阅人提出的修改建议，研究生要认真分析、研究，并作相应修改，经导师审查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申请答辩时，申请人需同时填写《博（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人组成，设主席一人，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生导师）。成员中应有一至二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至少应有一位来自企业事业单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可由本专业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七人组成，设主席一人。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且半数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

设秘书一人，可由本专业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3. 答辩人的指导教师可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 答辩时间

论文答辩每年集中组织两次，具体时间根据学期工作计划确定。

(四) 答辩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先宣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工作的选题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理论基础及研究结论，尤其是新见解或创造性成果。硕士学位申请者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博士学位申请者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对学位论文评议书中评阅人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提问，答辩人进行回答；

5. 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及与会者提问，答辩人答辩；

6. 答辩人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主要议程：

(1) 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2)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3) 投票表决，表决前可由秘书或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学习成绩等；

(4) 主席签署《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主席宣布答辩决议和表决结果，答辩人无异议后，由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五) 答辩决议

1.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论文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并参照导师、评阅人意见和学习成绩等情况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对答辩者是否达到授予相应学位的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答辩者相应的学位作出确切认定。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学位论文不合格，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申请者可在修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其他

1.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一年组织两次，提交送审稿的截止时间根据学期工作计划确定，逾期不再受理。论文送审稿须隐去封面、扉页、致谢页、作者简历页和学位论文数据集页中的导师和研究生姓名信息，同时隐去作者简历页中的学术论文成果

信息，其他内容及排版与统一规范格式一致。

2.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答辩过程由答辩秘书负责记录。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及时作好答辩相关材料，如答辩记录、答辩决议、答辩表决票等的整理工作。涉密学位论文由导师或研究生在开题前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3. 学位论文送审工作必须严格实行登记、回避和保密的原则，学位申请人和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的相关工作。论文评阅人的名单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4. 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其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原则上参照本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凡之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